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機關(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三季(07月)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向民眾宣導我國循環經濟發展願景	平面媒體	111年06月17日~111年06月18日：2次	廢管處	公務預算	廢棄物管理	98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透過民眾日報宣傳並推廣資源循環績優企業作法案例，展現企業界在資源循環上的成果，可以作為企業界落實資源循環楷模，鼓勵有創意的業界參與，並提升大眾對資源循環的認知。	民眾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